

八、訓練方案的系統設計

本中心各組依據本校之發展重點及特色，訂出本中心之經營目標，為能確保訓練課程的品質，需建立訓練方案設計標準作業流程，如下圖 14 所示，以確保課程與訓練需求相符。於訓練計畫結束後，可作為結案檢討之依據，做為未來規劃修正之改善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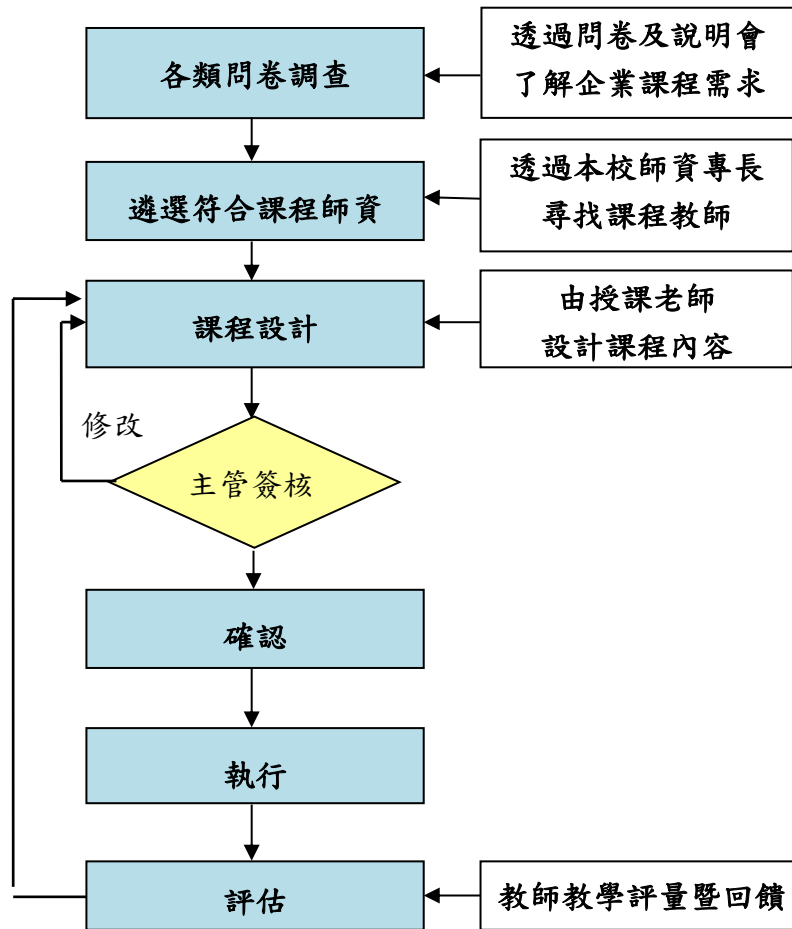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訓練方案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圖

ADDIE 導向課程設計流程

訓練方案的系統設計-職能導向課程設計



圖 職能導向課程設計圖

訓練方案的系統設計-學分班的課程設計流程



圖 學分班的課程設計流程圖

訓練方案的系統設計-學制課程設計流程、三級三審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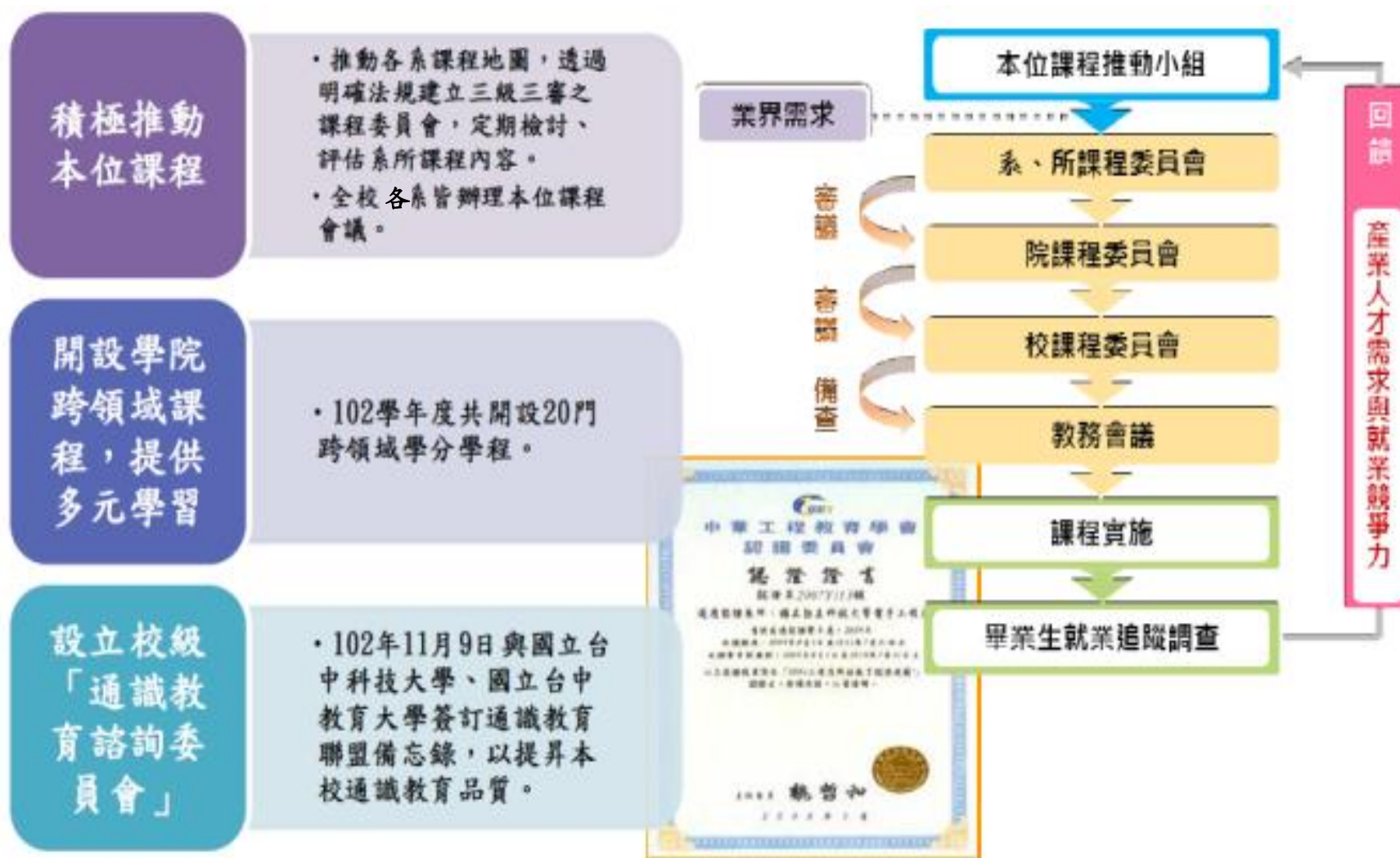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學制課程設計流程、三級三審制

訓練方案的系統設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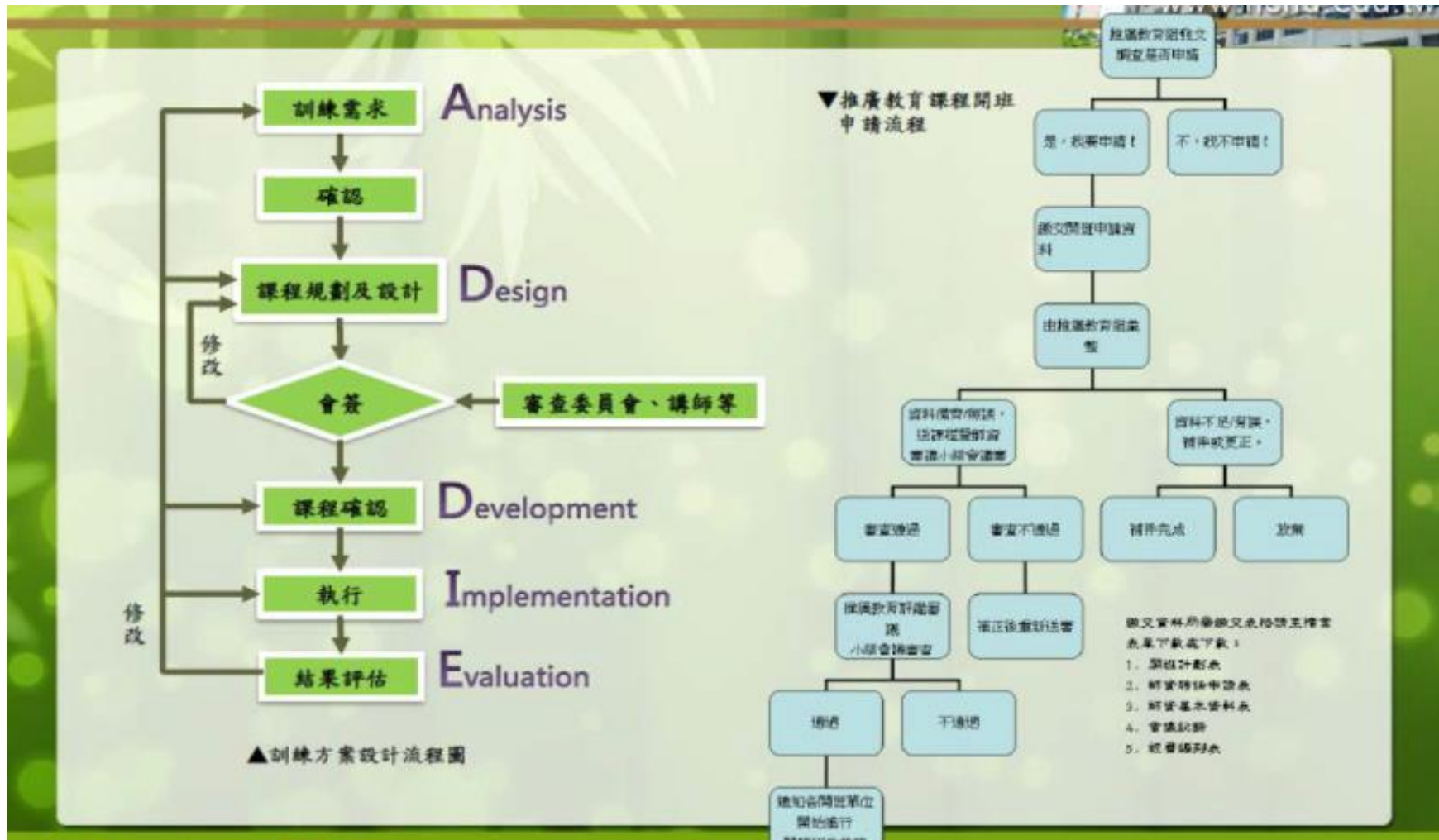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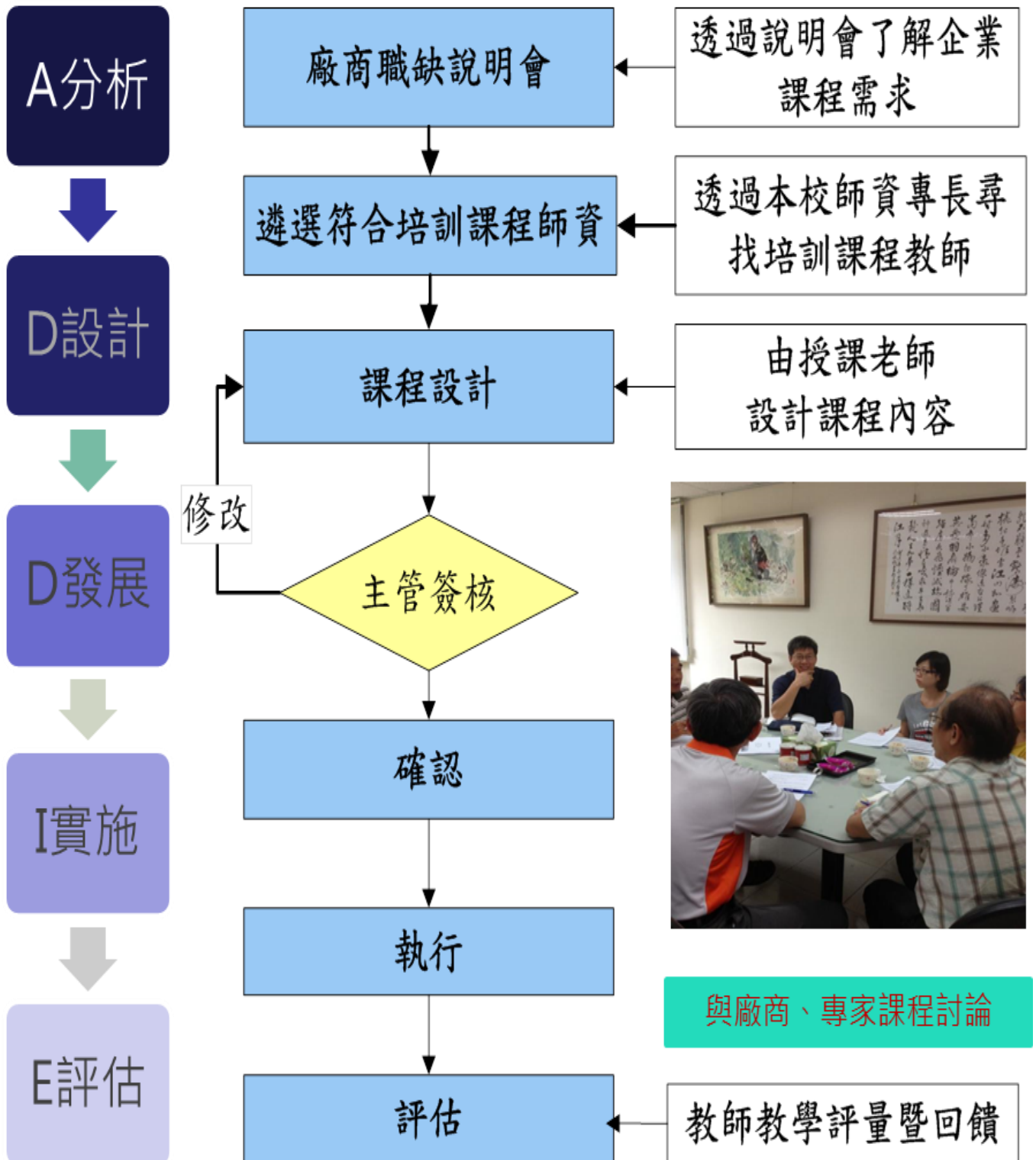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訓練方案的系統設計圖-1

ADDIE 學分班的課程設計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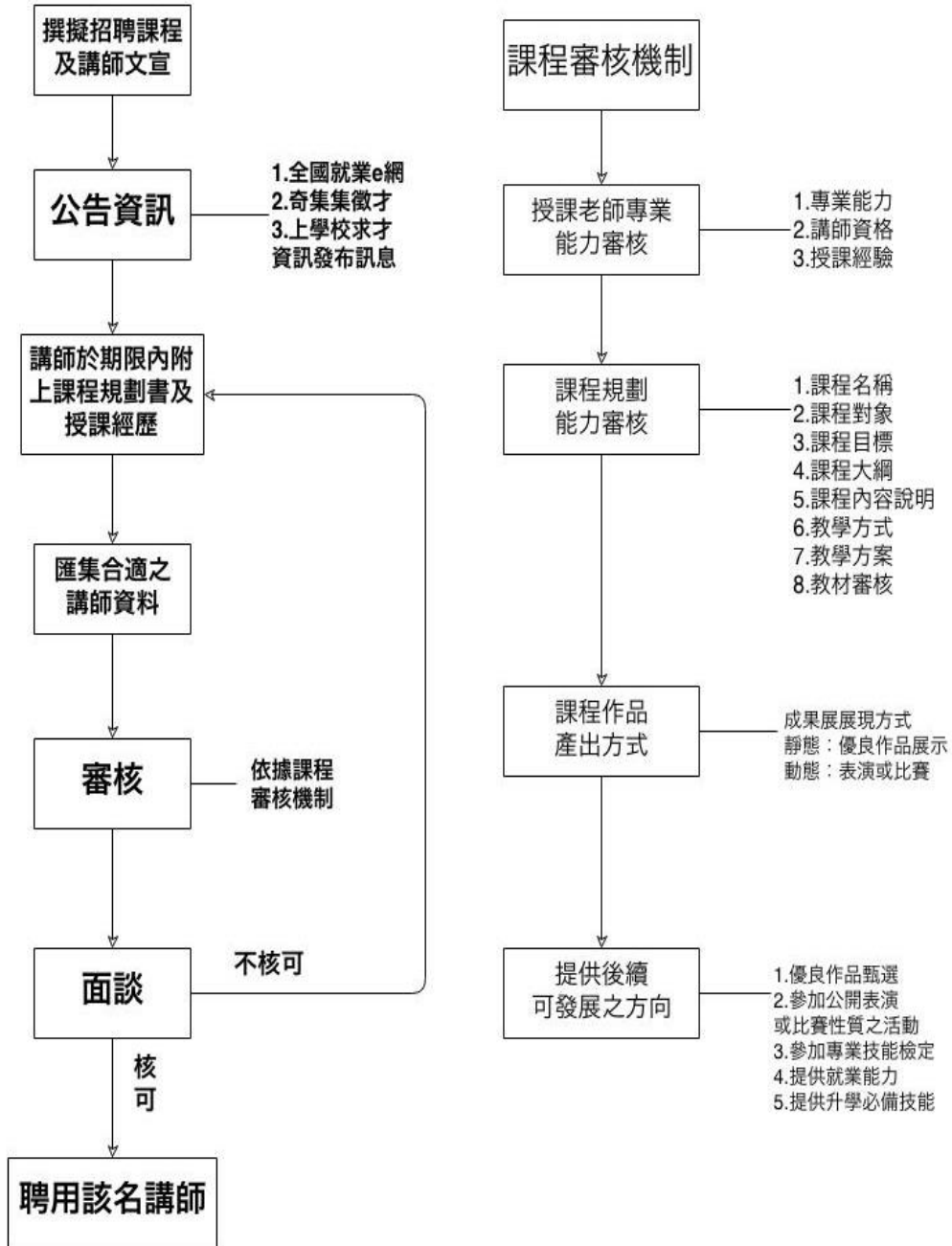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新聘程序作業流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更臻明確
- 二、依據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
- 三、範圍一：適用於本校各單教學單位新聘任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者)。
- 四、權責：如附表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
<pre> graph TD A[系所新聘教師公告] -- 具備教師證書 --> B{系教評會初審} A -- 未具教師證書 --> C{系教評會選定外審名單} B -- 初審未通過 --> D[作業結束] C --> E[秘陳院長遴選外審委員] E --> F[審查資料密送外審委員實質審查] F --> G{系教評會初審} G -- 外審或初審未通過 --> D G --> H{院教評會複審} H -- 複審未通過 --> D H --> I{院教評會複審} I -- 複審未通過 --> D I --> J{校教評會審定} J -- 校教評未審定 --> D J --> K{校教評會審定} K -- 校教評未審定 --> D K --> L{校長核定聘任} L -- 校長未核定 --> D L --> M{校長核定聘任} M --> N{送教育部請頒證書} </pre>	需求單位/ 人事室 需求單位 (系所) 系所教評 會召集人 需求單位 所屬學院 需求單位 (系所) 需求單位 所屬學院 人事室 秘書室 教育部	每年7月1日或1 月1日(公告日期1 個月以上) 公告結束後召開 外審期間的1.5個 月 外審結束後召開 校教評會開議前一 週召開 每年12月或6月召 開,例外為1月或 7月 校教評結束後3日 內 開學後兩周內	【公告作業】 1. 專任教師 2. 刊登報紙 局、行政 業e網、 網站 【外審作業】 1. 博士學認 績單 2. 博士學位 式五作 【初審通過 1. <u>新聘教師</u> 2. 學、經歷 國外學歷 外館處驗 3. 成績單、學 發明 4. 修業期間 出境證明 歷) 5. 辦理外審 <u>查意見表</u> 【送審教師 1. <u>教師資格</u> <u>表</u> 2. 檢核表 3. 送審名冊

講師增聘流程



學員遴選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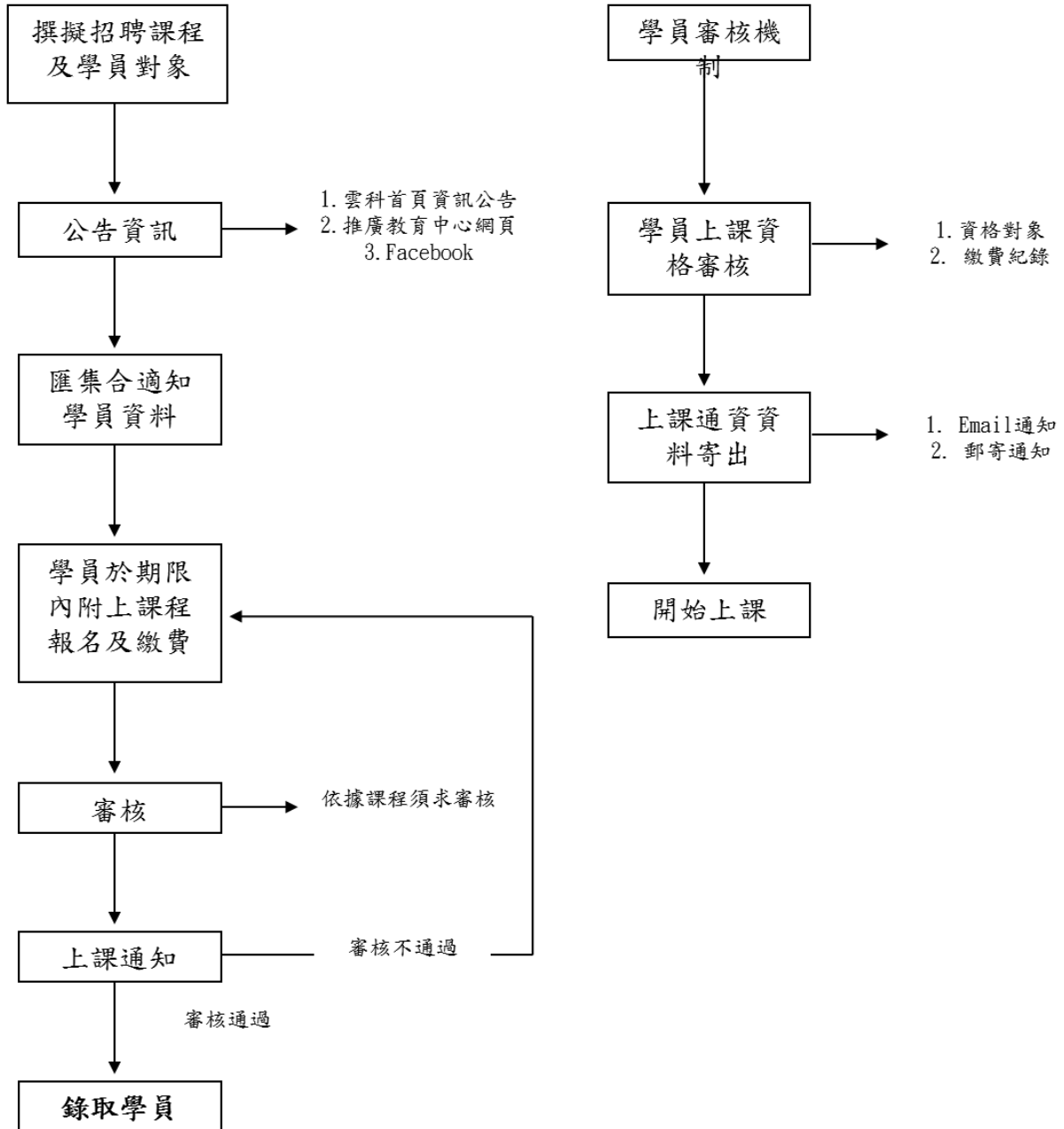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學員遴選流程圖